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3
聯絡人：溫雅嵐
電 話：02-77365901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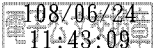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0800894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報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14條及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際
選課實施辦法第2條修正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8年6月17日興教字第1080200401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教務章則事涉學生權益，應透過適當管道（如學校
網站）即時更新，以利周知。

正本：國立中興大學
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080011832 108/06/24